

第 01572 章

環境保護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承包商於工程施工期間，辦理各項環境保護工作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空氣污染防治：包括工區及周邊道路灑水。

1.2.2 噪音管制：包括工地噪音。

1.2.3 水污染防治：包括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

1.2.4 廢棄物清理：包括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

1.2.5 其他：包括工區出入口鋪設混凝土路面、工地環境清潔維護。

1.2.6 工地範圍：係指經以圍籬或其他阻隔設施予以隔離之施工區域。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1564 章--施工圍籬

1.3.4 第 01581 章--工程告示牌

1.3.5 第 02610 章--排水管涵

1.3.6 第 02611 章--排水渠道

1.3.7 第 02741 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

1.3.8 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

1.3.9 第 02751 章--水泥混凝土鋪面

1.3.10 第 03210 章--鋼筋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CNS 7129 C7143 聲度表

1.4.2 相關法規

- (1) 空氣污染防制法
- (2)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 (3) 噪音管制法
- (4)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
- (5) 噪音管制標準
- (6) 水污染防治法
- (7)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 (8) 放流水排放標準
- (9) 水土保持法
- (10)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 (11) 廢棄物清理法
- (12)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 (1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14)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15)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16) 公告臺北市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 (17)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
- (1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19)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1.5 資料送審

1.5.1 施工計畫

- (1) 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2) 灌排水路維持計畫
- (3)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4) 工地環境清潔維護及安全措施

1.5.2 工作圖

2. 產品

2.1 材料

- 2.1.1 水泥混凝土鋪面：應符合第 02751 章「水泥混凝土鋪面」之規定。
- 2.1.2 鋼筋：應符合第 03210 章「鋼筋」之規定。
- 2.1.3 瀝青：應符合第 02741 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及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之規定。

3. 施工

3.1 空氣污染防治

- 3.1.1 工區粉塵逸散防制設施依行政院環保署頒布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3.1.2 工地範圍內泥土裸露部分，應經常保持一定濕度(晴天原則上每 2 小時灑水 1 次)或鋪設水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或級配，以免塵土散布；天氣乾燥致市區道路有塵土飛揚之虞，承包商應具備足夠之灑水設備並適時灑水，經工程司指示加蓋帆布、稻草等覆蓋物，以維護環境衛生。
- 3.1.3 工地範圍不得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
- 3.1.4 工地範圍不得產生惡臭或有毒、有害之物質。
- 3.1.5 施工機械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

3.2 噪音管制

3.2.1 工地噪音

- (1) 工程施工應儘量採用低噪音之工法及機具，施工產生之噪音不得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 (2) 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制定本市之工地噪音如下：

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音量	頻率	20 Hz 至 200 Hz			20Hz 至 20kHz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均能音量 (Leq)	第一類	47	47	42	70	50	50
	第二類	47	47	42	70	60	50
	第三類	49	49	44	75	70	65
	第四類	49	49	44	80	70	65
最大音量 (Lmax)	第一、二類	--			100	80	70
	第三、四類				100	85	75

(3) 時段區分

日間：第一、二類指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第三、四類指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晚間：第一、二類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

第三、四類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

夜間：第一、二類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第三、四類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4) 管制區分類

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

(5) 音量單位

分貝(dB(A))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定值。

(6) 測量儀器

測量 20Hz 至 200kHz 範圍之噪音計使用 CNS 7129 C7143 規定之 1 型「聲度表」，測量 20Hz 至 200Hz 範圍之噪音計，除應符合前述標準外，且應符合國際電工協會 IEC 61260(1995) Class1 等級。

(7) 測定高度

A. 測量地點在室外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測定樓層之樓板

延伸線 1.2 至 1.7m 之間。

B. 測量地點為室內時，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7m 之間。

(8) 動特性

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原則上使用快(fast)特性，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例如馬達聲等，可使用慢(slow)特性。

(9) 背景音量的修正

A. 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均稱為背景音量。

B. 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 10 dB(A) 以上，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 dB(A)，則依下表修正之。

C. 背景音量之修正

L1：指包含背景音量之測定值。

L2：指背景音量之測定值。

L1-L2	3	4	5	6	7	8	9
修正值	-3	-2		-1			

(單位：dB(A))

D. 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若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

E. 欲測定場所之整體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之數值小於 3dB(A)時，應停止量測，另尋其他適合測量地點或排除、減低其他噪音源之音量，再重新測定之。

(10) 測定時間

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

(11) 測量地點(分全頻與低頻)

A. 量測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建工程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

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 1m 以上。

- B. 量測 20Hz 至 200Hz 頻率範圍時，於陳情人所指定居住生活之室內地點測定，並應距離室內最近牆面線 1m 以上，但欲測定音源至聲音感應器前無遮蔽物，則不在此限。室內門窗應關閉，其他噪音源若影響量測結果者，得將其關閉暫停使用。

※周界：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界。無實體分隔時，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

(12) 評定方法

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計算均能音量(L_{eq} , LF)或最大音量(L_{max})，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但須同時符合表中之均能音量(L_{eq})及最大音量(L_{max})。

- A. 噪音計指針呈週期性或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而最大值大致一定時，則以連續 5 次變動之最大值(L_{max})平均之。如圖 (1) 所示，為規則性變動的聲音，其變動週期一定。又如圖 (2) 所示，為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聲音，其最大值大致一定，以讀取每次最大值，共 5 次平均之。

- B. 其他情形則以均能音量(L_{eq})表示：20Hz 至 20kHz 之均能音量以 L_{eq} 表示；20Hz 至 200Hz 之均能音量以 L_{eq} , LF 表。其連續量測取樣時間須至少 2 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 2 秒，如圖 (3) 所示，在噪音計指示一定時，或指針變化僅 1-2dB(A) 之變動情形，以均能音量表示。又如圖 (4) 所示，聲音的大小及發生的間隔不一定之情形，亦以均能音量表示之。



圖 (1)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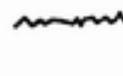


圖 (3)



圖 (4)

Leq, LF 之表示公式如下：

$$L_{eq,LF} = 10 \times \log \sum_{n=20\text{ Hz}}^{200\text{ Hz}} 10^{0.1 \times L_{eq,n}}$$

Leq, n：以 1/3 八音度頻帶濾波器測得之各 1/3 八音度頻帶均能音量。

n：指 20Hz 至 200Hz 之 1/3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

3.2.2 噪音管制區分類依環保局公告為準。

3.2.3 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二及三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夜間限制從事施工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2) 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梁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者。

(3) 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如博愛特區、特勤道路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者。

(4) 政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於夜間施工者。

3.2.4 前節第(2)及(3)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3.2.5 夜間施工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市民當家熱線電話號碼 1999、空污費管制編號。

3.3 水污染防治

3.3.1 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

如因工程需要，須阻斷原有灌排水系統時，應作臨時灌排水設施以維持灌排水路暢通。有關作業要求如下：

- (1) 為避免中斷工區現有水路，承包商對所有穿越工程施工範圍之溪流及排水溝渠，於施工前應就現況（包括上、下流）予以拍照存證，施工期間之施工配合、導流、改道、污染防治、疏浚等工作，均應有妥善之詳細計畫，避免中斷水路，污染周圍環境及影響工程施工品質。前述污染防治係指本工程工區範圍內之活動不得對現有之排水及灌溉溝渠造成污染。各項措施於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均應會勘拍照存證，並提送工程司存查。
- (2) 於工程施工範圍內，下列排水箱涵工程之開挖與構築，承包商亦須施作臨時排水設施。
 - A. 既有灌溉排水路，因工地橫越阻隔，以新建箱涵銜接上下游水路者。
 - B. 計畫中或既有灌排系統，因配合工程需要，將前述局部箱涵予以改道、改建、新建或復舊者。

3.3.2 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

為配合整地、開挖作業、填土作業、材料堆置等，承包商應設置減緩水流及攔截因沖蝕而流失之土石之設施。工作要求如下：

- (1) 承包商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及工地現況環境，配合施工作業活動，於工區範圍內之適當位置上，如各溝渠匯流處、各排水分區出口處或基地低窪地等處，設置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沉砂池、滯洪池、導流溝等，以減緩水流及攔截因沖蝕而流失之土石。
- (2) 承包商應就上述工作範圍妥善規劃，提出詳細之施工方式、工作圖及施作地點等，納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書中，經工程司核可後據以實施。

3.3.3 施工期間之逕流廢水管制，應擬定「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3.3.4 如因工程需要，須阻斷原有排水設施所作之臨時排水，其斷面不得小於

原排水斷面：若為系統性之排水阻斷，應提出臨時排水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辦理。

3.4 廢棄物清理

3.4.1 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

- (1) 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應依施工計畫之位置設置於工地範圍，以設置於車行出入口為原則，經工程司同意後得調整其配置，惟應以不妨礙工程進行為原則。
- (2) 沖洗車輛和施工機具均應在工地範圍實施，離開工地之車輛及活動式機具，其輪胎附著之污物應沖洗後方得駛出，如有污染地面，應隨時清除乾淨。
- (3) 洗車廢水經沉澱池利用物理（自然沉澱）或化學（加藥處理）方法沉澱後，上層澄清水應迴流使用，或經處理使其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後再排放至工區排水系統內，沉澱池應能保持通暢且經常清理積泥，廢水不得任意漫流工地範圍以外。
- (4) 洗車台設備附設之沉澱池僅供洗車廢水沉澱，不得作為臨時性攔砂池沉澱之用。本設備應於每區段施工完成後予以拆除，原地並應恢復原狀或依契約圖說進行其他工程施築。
- (5) 如因工區範圍狹小或進行全區開挖作業時，無法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承包商得提出符合環保規定之替代方案，經工程司核可後實施。

3.5 其他

3.5.1 車行出入口鋪設混凝土路面

- (1) 車行出入口應依核可之施工計畫所示位置，鋪設混凝土路面於整平夯實之路基上。
- (2) 本工程竣工後，如有必要將現場復舊時，經工程司之指示，承包商應將現場混凝土便道予以拆除並恢復原狀。

3.5.2 工程告示牌及圍籬

- (1) 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程告示牌，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本府市民當家熱線電話號碼 1999，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 01581 章「工程告示牌」之規定辦理。

- (2) 施工圍籬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及第 01564 章「施工圍籬」之規定辦理。

3.5.3 工地環境清潔維護

- (1) 工程施工中，不得污染工地以外環境。工地範圍應依規定設置適當圍籬或其他設施予以隔離，並按契約約定維護更新。
- (2) 在市區道路上施工產生之廢土或廢棄物，原則上應立即裝載車輛上，不得堆置於道路上，3m 寬以下之狹小巷道，經工程司同意時除外。工地圍籬或其他隔離設施以外之道路以不堆置工程材料、機具或廢棄物為原則，但受場地限制時，承包商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道路可作部分施工需要臨時使用。
- (3) 工程施工期間，各工區臨近道路路面應保持完好清潔，並應隨時注意所有載運開挖剩餘資源或施工粒料等車輛，於搬運過程中防止其溢散、掉落地面。如發現有散落之遺留物，則應隨時加以清除，以維護該工區周圍道路環境清潔。
- (4) 工區及廢土棄置地點之水溝，應以鐵板加蓋，防止砂石、泥土流入水溝，堵塞水流，並應隨時清理以保持水流暢通。工程完工後應將損壞之路面、水溝修復，並澈底清除遺留水溝內及路旁之廢棄物。
- (5) 工區不得燃燒或融化產生塵煙之物質，亦不得棄置及堆放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
- (6) 工地範圍內之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於收工後及停工期間應停放整齊，不得任意堆置。
- (7) 工區內設置廁所（工區範圍狹小，經工程司同意者除外）、密閉式垃圾筒，收集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並由承包商自行或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8) 施工作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

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由承包商自行或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 (9) 施工作業產生之廢棄物若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則須另依相關法令處置，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
- (10) 工區內外應依需要分別設置施工廢水及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施工人員生活污水應設置污水收集與處理設備，經處理水質達「放流水排放標準」後排放，或申請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基樁施工、混凝土作業、基礎開挖及其他施工作業產生之廢水，亦應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後，始可排放。
- (11) 施工過程產生之含油廢水、施工機械廢油等，應擬定適當回收處理設施，或收集後委託代處理業處理。
- (12) 運送工程散裝材料或廢棄物不得超載，並應使用帆布及其他適當覆蓋物嚴密封固，以防止沿途掉落或塵土飛揚。
- (13) 承包商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工程內容與特性擬定各項環境保護管理及監視工作，上述工作並包含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之擬定及計畫執行之管制。對於施工中發生之噪音、振動、煙塵、排放水水質等有超過法令規定之可能時，承包商仍應負起相關管理監測責任，依環保法規採樣測定，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免影響環境。
- (14) 為執行本工作所需之人員、機具、設備及監測儀器應由承包商負責。

3.6 檢查

3.6.1 檢查項目

- (1) 承包商：依「承包商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檢查表」（如附件二）辦理自主檢查。
- (2) 工程司、機關及上級機關：依「工程司、機關及上級機關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檢查表」（如附件一）辦理檢查或複查、「臺北市營

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查核紀錄表」(如附件三)。

3.6.2 工地環境清潔之管理，檢查頻率規定如下：

- (1) 承包商：每週至少 3 次(停工中之工程每週至少 1 次)。
- (2) 工程司：每週至少 1 次。
- (3) 機關及上級機關：採不定期方式抽查。

3.6.3 承包商應將每次檢查結果，至遲於隔日即送工程司備查。工程司除應依承包商報核資料不定期予以複查其真實性及改善情形外，並依前項檢查頻率辦理檢查，如發現應改善事項，即交請承包商依限完成改善，改善之期限最遲不得超過 3 日。

3.6.4 檢查之各項資料，工程司、承包商雙方應妥予存檔，以明責任。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空氣污染防制

工區及周邊道路灑水或鋪設水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依契約項目計量。

4.1.2 噪音管制

工地噪音管制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計量。

4.1.3 水污染防治

- (1) 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依契約項目所示，以式計量。
- (2) 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依契約項目所示，以式計量。

4.1.4 廢棄物清理

- (1) 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以座計量。
- (2) 廢棄物排出清理，以噸計量。

4.1.5 其他

- (1) 車行出入口鋪設水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或級配依契約項目計量。
- (2) 工地環境清潔維護依契約項目計量。

4.2 計價

4.2.1 空氣污染防治

工區及周邊道路灑水或鋪設水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依契約項目計價。該單價已包含用水、灑水車、司機之工資等及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費用在內。

4.2.2 噪音管制

工地噪音管制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計價。

4.2.3 水污染防治

(1) 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依契約項目所示，以式計價。該單價已包含臨時性之導排水溝、管涵埋設、清潔孔等設置與拆除，水路維護、疏浚及排水箱涵施工中臨時抽排水與溝渠工程施工中臨時排水等工作（均應於施工前後與施工中拍照存證）所需人工、材料、機具等及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費用在內。

(2) 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依契約項目，以式計價。該單價已包括構築防災土堤、坡面保護、構築臨時性沉砂池、導排水路及埋設管涵等所需人工、材料、機具等及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費用在內。

4.2.4 廢棄物清理

(1) 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依契約項目，以座計價。該單價已包含構造物開挖與回填、水泥混凝土拌和與澆置、模板、鋼筋、H 型鋼及沖洗噴頭等所需一切材料、人工、機具、設備、運輸等及完成本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在內。洗車台設備附設沉澱池之操作維護及沖洗等作業所需水、電、人工等費用及拆除復原費已列入其他環境保護措施工作項目內另行計付。

(2) 廢棄物排出清理，以噸計價。

4.2.5 其他

(1) 車行出入口鋪設混凝土路面依契約項目計價。該單價已包含鋼筋、鋪設水泥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與模板施工及工程進行之修補維護等所需人工材料、機具等及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在內。

(2) 工地環境清潔維護依契約項目計價。該單價已包含全部人工、材

料、機具等及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在內。

4.2.6 以式計價之工作項目，分月按工程進度比例給付。另若經核可展延工期，得依協議追加必要費用；其餘工作項目均依實作數量計價。

〈本章結束〉

附件二：承包商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檢查表

臺北市政府(機關名稱) 工地環境清潔及安全措施檢查表(承包商檢查表)			
工程名稱：		表單編號	
檢(稽)查人員：		送工程司、機關、上級機關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檢(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甲方收件人：	
檢查項目： 一、環境清潔維護措施 1.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已更新。 2. 工地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油污污泥等污染嚴重。 * 3. 已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洗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沉澱設備。 4. <input type="checkbox"/> 於工地範圍內完成車輛、機具等之沖洗作業。 5.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經沉澱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漫流。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燃燒或融化產生塵煙物質。 7. <input type="checkbox"/> 適時灑水，避免塵土飛揚。 8. <input type="checkbox"/> 工區範圍內及周邊區域排水系統維持排水暢通、無顯著之淤積、堵塞及損壞之情形。 9. 工地範圍外周邊維護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因施工引致積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油污及污泥污染。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或垃圾未任意堆置於工地範圍或周邊地區。 二、材料、機具堆置及安全維護措施： 11.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工程司同意之適當地點。 12.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堆置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堆置有塵土飛揚之虞者有良好覆蓋。 1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機具作業時應避免佔用車道。 * 14. <input type="checkbox"/> (續前項) 如屬臨時必要情形，應設交通指揮旗手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 15.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機具未作業時不得停放於路邊。 * 16. <input type="checkbox"/> (續前項) 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停放地點須經工程司同意，不得影響人車通行，且必須於機械周邊以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 * 17. <input type="checkbox"/> (續前兩項) 夜間必須加設警示燈。 三、維持車行及人行安全措施： * 18. 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警示燈(閃光燈)。		檢查結果： * 19. 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維持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油漆無剝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 20. 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交通錐、紐澤西護欄、拒馬、警示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已設置警示燈。 * 2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每一開挖段應以兩個施工段及每一施工段不大於 100 公尺共計 200 公尺為限。(人行道更新工程) * 22. <input type="checkbox"/> 寬 15 公尺以下之道路，除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工區外，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 23. <input type="checkbox"/> 均能維持人、車通行空間。 24.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 25.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26.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27.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人行之通道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坑洞。 28. 如有尚待施工之孔洞、未植栽樹穴 <input type="checkbox"/> 已良好遮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阻隔設施及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警示。 29. <input type="checkbox"/> 工區周邊區域維持車行之道路未因施工損壞路面，而有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 30. 設置供人行出入之橫向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夠寬、 <input type="checkbox"/> 平整、 <input type="checkbox"/> 穩固、 <input type="checkbox"/> 防滑。 * 31.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依施工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 32. 維持通車之覆工版或鐵板 <input type="checkbox"/> 平整無凸角、 <input type="checkbox"/> 無凹陷、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過大之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防滑。	
備註：			

附件三、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查核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
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築(RC)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築(SRC)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築(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開發(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開發(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開發(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工程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
營建業主		承造單位	
工地地址			
查核時 施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佈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裝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裝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設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埋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規範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採行情形	缺失情形	備註
1. 工地標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須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標示牌內容詳盡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分工地資料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2. 工地周界 <input type="checkbox"/> 須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未定著地面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等級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之效果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或防溢座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詳見備註欄）			
3. 物料堆置 <input type="checkbox"/> 須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詳見備註欄）			
4. 車行路徑 <input type="checkbox"/> 須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80%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鋪設厚度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1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替代防制措施（詳見備註欄）			
5. 裸露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須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設置，且設置內容完整	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80%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營建工程，實施面積未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破損或毀壞，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或定期灑水方式，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